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溫大宗

被告 孫冠雄即慶鴻餘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勞工，而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固未於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惟原告主張之勞務提供地係於新竹縣內，則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受雇於被告，而原告在職期間每日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1月份（27日）及同年12月份（25.5日）之工資，合計136,500元，經原告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亦未派員出席，致調解結果不成立。

01 原告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
02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07 紀錄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
09 張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
11 基準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2 查，被告積欠原告112年11月份（27日）薪資70,200元（計
13 算式： $2,600 \times 27 = 70,200$ ）及同年12月份（25.5日）薪資6
14 6,300元（計算式： $2,600 \times 25.5 = 66,300$ ），是原告請求被
15 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合計136,500元（計算式： $70,200 + 66,300 = 136,500$ ），即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之法律關
18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
2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22 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係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
23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
24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6 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宗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辛旻熹